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苏0506民破8号

申请人：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陆费红。

2016年12月14日，本院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永大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6年12月31日，本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发布公告，并在受理后二十五日内向所有已知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截止2017年2月19日，共有5家债权人向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2017年2月24日，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会后，部分债权人对债权认定提出异议，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补充申报债权，对此，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了核查。另外，经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调查，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未欠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2017年9月4日，苏州市元平亮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会后补